**高雄醫學大學藥物篩選合作同意書(KMU-ISC-TIP藥庫)**  (104年11月)

0030

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填寫)

立同意書人：陳益昇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甲方）

陳宜民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乙方）

顏嘉宏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丙方）

\_\_\_\_\_\_\_\_\_\_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丁方）

茲因甲方（執行單位: 陳益昇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甲方）將台灣產植物抽出物庫（KMU-ISC-TIP）（以下簡稱本藥庫）以提供予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由陳宜民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乙方）提供實驗場地與儀器設備，由顏嘉宏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丙方）協助 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丁方）建立、優化篩選平台，並完成藥物篩選，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依本合約所載明之方式使用，特立本同意書，以資遵循：

1. 本藥庫或甲方提供之萃取物或純化合物僅供丁方作為非人體使用之教學或學術研究用途。
2. 本藥庫含有蕨類植物140種、裸子植物12種、雙子葉植物1,103種、單子葉植物81種，一共1,336種植物。依根、莖、葉、花、果實、全草共計有3,000個粗萃物樣品數。
3. 丙方及丁方須嚴格管制本藥庫。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丙方及丁方不得將本藥庫交與丙方及丁方相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甲方所提供之資訊如非為一般公眾基於一般方式所能查詢得知者，丙方及丁方應負保密責任。
4. 丙方及丁方擔保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對於本藥庫及其相關資料絕不做商業之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丙方及丁方對於本藥庫及其相關資料之商業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必須獲甲方授權始得為之，授權範圍及條件由雙方另議約定之。
5. 甲方相關人員於本合約簽署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藥庫中所包含植物萃取物及相關化合物之權利。丁方同意發表本與合作案相關之論文前需先告知甲方，且所有與本合作案相關之部份，須聲明是由甲方所提供。
6. 本合約之簽署，不影響甲方移轉本藥庫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之權利。
7. 對於甲方擁有與本藥庫相關但與本合作案無關之智慧財產權部分，仍屬甲方所有。
8. 丁方使用本藥庫及相關衍生萃取物、純化合物進行研究計畫所得之研究成果，應告知甲乙丙三方，當研究成果使用於申請計畫、論文發表以及申請智慧財產權時，亦須事先知會甲乙丙三方，且丁方並同意依照本同意書所附之「貢獻比例表」處理日後之權益分配。
9. 四方依本合約所獲得對方機密文件或資訊，屬於對方之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另一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保持其機密性，未經同意不得揭露予第三人。如有違約，違約方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之事宜或相關處理細則，甲乙丙丁四方得另以契約約定之。
11. 本同意書1式4份，由甲乙丙丁四方各執1份為憑。

貢獻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貢獻 比例  項目  研發團隊 | 陳益昇(甲方) | 陳宜民 (乙方) | 顏嘉宏(丙方) | 使用者 (丁方) | 權重 | 內容 |
| 1. 使用藥庫 | 65 | 15 | 20 |  | 20 | 1. 由乙方提供場地與設備。 2. 由丙方製備與管理藥庫。 3. 甲方提供篩選出之植物學名。 |
| 1. 藥物篩選 |  | 10 | 40 | 50 | 30 | 1. 乙方提供場地與設備。 2. 丙方協助建立、優化篩選平台，並完成藥物篩選。 3. 丁方提供篩選平台或方法、概念。 |
| 1. 活性驗證 | 50 |  |  | 50 | 10 | 1. 甲方提供>10 mg粗萃物予丁方。 |
| 1. 尋找活性fraction | 50 |  |  | 50 | 20 | 1. 甲方進行萃取，提供丁方fractions。 2. 丁方進行活性測試，回饋甲方測試結果。 |
| 1. 尋找活性成分之純化合物 | 50 |  |  | 50 | 20 | 1. 甲方進行純化分離，並提供丁方純化合物。 2. 丁方進行活性測試，回饋甲方測試結果。 |

備註：

1. 以上活性實驗以細胞或是蛋白質實驗為原則。
2. 貢獻比例計算:Σ(項目貢獻比例x項目權重)/100。
3. 若甲乙丙方之中，有貢獻比例總和大於15，使用者(丁方)須於研發成果發表中列其為共同作者；大於37，須列為共同通訊作者(一人列名為限)。
4. 若因化合物之特性以致於甲方無法提供丁方足夠實驗用量之純化合物，則第5項目不列入計算。貢獻比例僅以其餘四項計，每項之權重分配則依上表所列之權重比例以總和100%重新計算。並依照相關描述內容處理日後之權益分配。
5. 若丁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fraction或純化合物進行動物實驗，則甲方(一人列名為限)應列為共同通訊作者。
6. 研發成果欲申請專利時，有關創作人之分配比率得依上述貢獻比例計算。若所有研發團隊同意，得另訂分配比率。
7. 若甲方因故無法繼續此合作案，甲方須同意丁方可與第三方研究團隊合作進行後續之研究。甲乙丙方之貢獻比例則依據已完成之合作項目，依上表所列之權重比例以總和100%重新計算。

立同意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方：陳益昇老師研究團隊**

代表人：陳益昇 老師 簽名（或蓋章）

授權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乙方：陳宜民老師研究團隊**

代表人：陳宜民 老師 簽名（或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丙方：顏嘉宏老師研究團隊**

代表人：顏嘉宏 老師 簽名（或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丁方：**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